



第一章 國境安全管理

第一節 國境與國境管理

一、國境之定義¹

國境，一般而言可用「自然」、「人為」之方法加以區分。所謂自然之區分，係指一國的國家地理之邊緣，一國主權範圍內之點或線，都是國境之範圍，這也是一般多數人之定義。而所謂之人為區分方法，就是指人在入出境之商港、機場、漁港等，作為國與國之區分，並之作為邊境外與邊境內之區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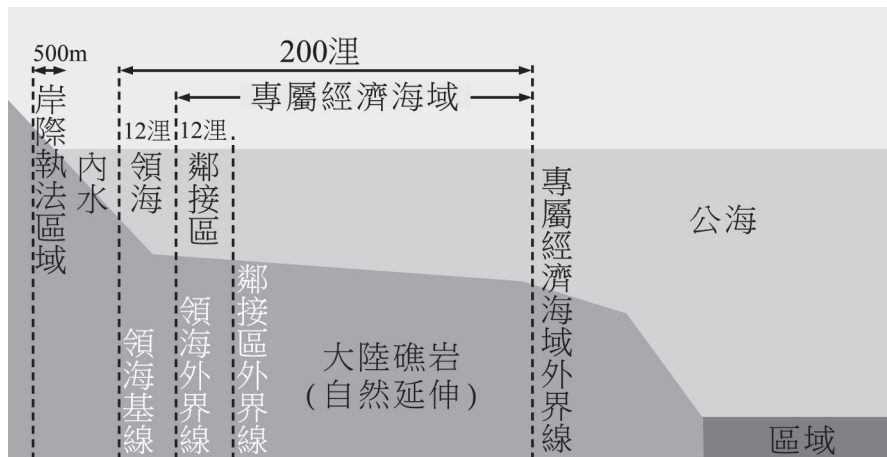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陸境：

- 1.自然分法：臺灣為一島國，因此，在區分國境之界線上相當明顯。而其他多數國家區分國境之方法，在自然的陸境上，則可以利用山、川、湖泊等方式作為國與國之間的分野。
- 2.人為界線：人為之界線方面，則是除海岸線外，以空港、海港為入出境之使用，即為人為之陸境。

(二)海境：

臺灣為海島國家，因此，海境概念對於我國非常重要。海境之概念，與領海關係密切。以臺灣而言，領海範圍為自基線起延伸12海浬，經濟海域為200海浬，進出我國領海線，即為進出我國海境，因此，我國的領海線即為我國海境。

¹ 參李震山等著，1999，《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》，警大，頁15～16。



(三)空境：

航空器日漸發達，各國之交流也愈來愈頻繁。因此，對於「空境」之概念，就必須有更為明確之定義。國際法學家因此對空境定義如下：

1. 公海與無主土地之上空，航空器可自由飛行。
2. 領土、領海之上空，無論達到何高度，均屬該領土、領海所隸屬之國家管轄。

二、國境管理之定義

(一)美國觀點²：

1. 國境管理：國境管理不僅要探討國境安全（Border Security），更涵蓋了風險管理（Risk Management），並透過二者之控管，以保護國家之安全。國境安全與風險管理之定義：
 - (1) 國境安全：國境安全，係指由於各國所有的地理、人文、空境、海境、陸境所產生之弱點與威脅。

² 參汪毓瑋著，2008，〈臺灣「國境管理」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〉，《第二屆「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」學術研討會》，頁1～3。

(2)風險管理：風險管理，則是要透過國內相關機構與國際間合作，在國境上排除國家之弱點與威脅。

因此，國境安全管理，就是透過國外之查核與國內之合作所進行之預防性措施。更廣義的說，國境安全管理除了要加速人與物之進出，更要控管、阻擋不能進入國內之人、事物進入我國。

2.國土安全下之國境與運輸安全：國土安全下之國境管理，關注國境與運輸安全之議題。

(二)歐洲觀點³：〈104警大外事所〉

1.歐盟：歐盟組織性質特殊，因此，為提升國境管理之效率，歐盟提出「整合性國境管理（Integrated Border Management, IBM）」之概念⁴。在美國911事件過後，歐盟之海關部門，更結合「整合性國境管理」。而所謂「整合性國境管理」之意義，對歐盟而言，則著重在安全與貿易上之議題。然而，這個概念並非創新，而是源自於「協助波蘭及匈牙利重建經濟（PHARE）」、「獨立國家國協之科技協助（TACIS）」、「阿爾巴尼亞、波西尼亞、黑塞哥維那、克羅埃西亞、南斯拉夫國家協助計畫（CARDS）」之統合性概念。

(1)「整合性國境管理」之基本要素：包含了運輸、犯罪、走私、邊境區域發展等相關問題。其嚴格要求邊境控制機關、海關、運輸、醫療機關、動物醫療機關等，必須共同合作。而在邊境控制上，並鼓勵鄰國能共同合作控管接壤之邊境。

(2)「整合性國境管理」之運作：

①所涉及之相關單位，對於邊境之保防，均須分擔責任。而海關更肩負管控貿易物品進出之責任。

②為加速情資之傳遞，應建立相關之系統。

③設立「多元管控機關」。

3 參汪毓璋著，2008，〈臺灣「國境管理」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〉，《第二屆「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」學術研討會》，頁3～5。

4 參汪毓璋著，2015，〈整合風險分析之國境管理研究〉，《2015「國境管理與執法」學術研討會》，頁121～130。



第四章 跨國（境）犯罪與犯罪偵查

一、概說¹

〈105、104、103警特三、102警大外事所〉

（一）定義：

聯合國西元2003年生效的《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》規定跨國（境）犯罪之要件有：

1. 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。
2. 雖在一國實施，但其準備、籌畫或控制的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。
3. 犯罪在一國實施，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犯罪集團。
4. 犯罪在一國實施，但對另一國有重大影響。

（二）跨國犯罪之類型：

1. 聯合國：西元1994年聯合國祕書處為探討跨國犯罪的盛行率，在《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》中界定了下列18種跨國犯罪類型：
 - （1）滲透合法商業組織：無論是併購企業、出資入股獲利的政府公營事業，或購買股票或債券，洗錢通常以滲透合法商業組織為最終目標。
 - （2）環境犯罪：由於地球上的大氣層及水資源都是整體性的，一旦有某個地區遭受破壞，整個地球都可能受到影響，因此，環境犯罪亦受到全球關注。
 - （3）保險詐欺：全球化現象使得保險詐欺也成為一種跨國犯罪。保險公司以全世界作為經營網路，特別是透過再保險之機制，因此，損失的風險也隨之全球化。

¹ 參孟維德著，2015，《跨國犯罪》，五南，頁7～14。

- (4)違法毒品販運：非法毒品交易規模巨大，甚至已成為全球性的地下經濟，可與眾多國家的合法經濟相抗衡。它不只促使洗錢犯罪盛行，更延伸出各種不同的衝突、謀殺等其他犯罪。
- (5)劫機：除使用武力脅持機上人員外，飛機於飛行中遭毀壞亦為此類犯罪之一種，同時，這也是一種恐怖主義活動。近來，透過國際合作，使得劫機事件已明顯減少，但其仍是需要各國政府及航空業界經由共同合作來解決的問題。
- (6)洗錢 (Money Laundering)：係聯合國認定為排名第一的跨國犯罪，其對全球經濟產生極大的威脅。如：非法毒品交易、逃漏稅、賄賂、政府貪瀆及其他各類犯罪之不法所得，大多經由洗錢手法而成為乾淨、可用的資產。
- (7)海盜：海盜行為多由地方團體組織所發起，嚴重影響海上貿易活動，並造成財物以及人身安全受到巨大的損失與傷害。海盜活動對全球海運安全的威脅性極大，惟此種跨境犯罪並沒有中央集權式的全球指揮結構，反而多由地方因素而發展。
- (8)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：許多國家難以避免遭受犯罪組織掠奪文物的侵害，如：博物館館藏或歷史古蹟裡的文化遺產失竊案件等，又因為藝術及古董交易的獲利相當高，所以易吸引犯罪者違法參與市場交易。
- (9)人體器官交易：買方因非法移植的需求而出資購買；而交易的器官（如：心、肺、肝、腎等）通常來自賣方透過綁架、非法監禁甚至殺人獲得。這類交易大多經由某些國際團體來進行，同時，在合法與非法器官移植機構之間的界限經常是模糊不清的。
- (10)詐欺型破產：隨著商業全球化，地區型的詐欺破產已然轉變為跨國性之犯罪。有證據顯示此種犯罪通常與洗錢活動有關。洗錢的款項可能用來收購商業機構，目的在使該機構破產後能取得龐大利益。
- (11)人口販運：國際社會對於違法入境他國的個案較無特別重視，但對於由組織團體所從事之大規模人口走私的剝削活動，則保持密切的關注，係因其常帶具有高風險、高利潤及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特性。

- (12)**貪瀆與賄賂**：促成洗錢犯罪的成因並不一定是貪瀆及賄賂，但跨國性貪瀆及賄賂案件之逐漸增加，原因通常是絕大多數國家的經濟事務皆脫離不了跨國途徑，例如為達到貪瀆及賄賂的目的，而經由獲得國外資產、資源及製造機會等方式，使得這種犯罪行為更具全球性。
- (13)**軍火販運**：包括生物化學原料、核物料等非法軍火交易，通常係一般人難以觸及的地下交易。此種非法行為，是由一小部分的軍火大盤商執行主要交易行動，並經常可以發現某些國家（政府）介入的身影，在其外圍則是較大的銷售團體協助販售軍火。
- (14)**竊取智慧財產**：包括未經授權使用他人的版權及商標權，以及未經授權而使用作者及表演者的權利等。由於它的高利潤與低成本使得從地方的小商號至龐大的跨國企業，都可能竊取他人之智慧財產。
- (15)**恐怖主義活動**：其多屬跨國性的，但也有部分恐怖分子活動是地方性的、境內的，如：炸彈客、自組式民兵等。恐怖組織之間可能不存在全球性的指揮結構，但是區域性的恐怖組織卻時常跨區與其他組織進行合作聯盟。也由於它威脅全球安全甚大，也導致各種跨國軍事行動的發生。
- (16)**電腦犯罪**：大部分的電腦皆連結網際網路，因此，定義上電腦犯罪很可能是一種跨國犯罪。例如合法使用電腦及網路，但以非法之目的從事敲詐勒索、破壞、詐欺、間諜活動（包含商業間諜）及其他犯罪活動。
- (17)**陸上劫持**：這是由地區現象擴展為跨國犯罪的類型，多是由組織犯罪集團所為，如：劫持卡車載運貨物穿越國境為典型案例，而歐洲多國的警察機關均相互合作以防制此種犯罪。
- (18)**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**：此為概括性分類，以近年為例，贓車的跨國交易即為熱門議題。不論是對車主、保險業，或是輸入贓車的國家，都產生嚴重的經濟衝擊。
- 2.東協警察組織（ASEAN Chiefs of National Police, ASEANAPOL）：聯合國所認定之18種犯罪類型雖已包含許多犯罪類型，但各區域仍有其特別關注的跨國犯罪類型，而東協警察組織所簽署的聯合公報認定之跨國



第五章 國際執法合作

第一節 國際執法合作

一、全球化與全球治理¹

(一) 全球化之定義：

全球化是一種人類社會發展的現象，國與國之間在政治、經濟貿易上互相依存。全球化亦可以解釋為世界的壓縮和視全球為一個整體。

全球化現象不但深植人類生活，更吸引眾多來自學術機構研究人員的關注。從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軍事、環保等各種面向所進行的有關全球化議題研究的成果相當多，但面對層出不窮的全球性問題，如何進行有效的「治理」以維持國際體系的穩定與秩序，是目前重要的課題。

(二) 全球治理²：

1. 定義：西元1992年聯合國成立「全球治理委員會（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）」，該委員會在西元1995年發表的《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（Our Global Neighborhood）》報告中明確指出全球治理的義涵：治理在世界層次上一直被視為政府間的關係，如今則必須看到它與非政府組織、各種公民活動、跨國公司和世界資本市場亦有關。在這篇報告中，「治理」指各種「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」管理其共同事

¹ 參章光明，《警察勤務上課筆記》。

² 參汪毓璋著，2012，《跨國（境）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（總論）》，元照，頁2～3。

務之諸多方式的總和。它是使相互衝突的、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，並且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。它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規則，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、或認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制度安排。

2.治理的特徵：

(1)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，也不是一種活動，而是一個過程。

(2)治理過程的基礎不是控制，而是協調。

(3)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，也包括私人部門。

(4)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，而是持續的互動。

3.全球治理論的基本觀念：除政府以外，社會上還有一些其他機構和組織負責維持秩序、參加對經濟和社會的調節。各國政府不再壟斷指揮和仲裁的政治職能。行使這些職能的是多樣性的政府和非政府組織、私人企業和社會運動，它們合在一起構成本國的和國際的某些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協調形式。全球治理論以主權國家政府弱化為前提，強調政府間組織、非政府組織和其他行為體與政府並存，甚至可以實行「沒有政府的治理」，強調以經濟自由、政治多元的共同價值觀進行國際「協調與合作」。

二、國際刑警組織（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, Interpol, ICPO）³

〈105、100警特三〉

國際刑警組織是唯一整合全世界大多數國家警察機關的合作平臺，是全球性的警察執法合作組織，任務是防制跨國（境）犯罪。

（一）成立背景：

國際刑警組織的成立可追溯至西元1914年在摩納哥舉行的第一屆國際刑警大會，該次會議匯集了來自24個國家警察和司法界的代表，合作設法解決犯罪，特別是討論逮捕和引渡程序、鑑定技術和集中犯罪紀錄之構想。

³參陳明傳等著，2016，《移民理論與移民事務》，五南，頁313～320；何招凡著，2013，《全球執法合作：機制與實踐》，元照，頁103～112；孟維德著，2015，《跨國犯罪》，五南，頁288～304。

(二)組織結構：

國際刑警組織包括全體大會、執行委員會、秘書處、區域局、國家中心局、顧問和國際刑警組織檔案控制委員會，以全體大會為其最高層級的機關，由各成員國代表團組成。

(三)功能：

- 1.發展 I-24/7 全球警務通信系統作為情資交換庫：透過網際網路協議的安全網路，使用者可以透過加密的電子郵件，經由該網路與里昂秘書處、區域局及其他會員國的國家中心局進行資訊交流。
- 2.兒童保護方案：查緝、取締兒童色情影音資料，並建立「受虐兒童影像資料庫」，辨識與找到被害兒童。
- 3.情資蒐集：蒐集正確且即時的情資是國際刑警組織之長期任務，透過獲取情資才能將局部線索串連以了解完整的案件。
- 4.反恐：在911事件後國際刑警組織改變了工作內容，成立「聯合工作團隊」，國際刑警組織更大幅增加處理恐怖主義相關人員編制。
- 5.串聯區域合作警務：當某一區域執法工作延伸至其他區域時，相關執法機關應合作、整合各種情報資訊及資源，共同執行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的執法方案。
- 6.培訓與實務推廣：國際刑警組織提供培訓、發展與推廣最佳實務。

(四)目前我國尚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：

臺灣因為政治問題無法加入國際刑警組織，美國為了支持臺灣在國際執法上能有完全貢獻，建議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與各組織互動，或是從其他機構的各項技術性計畫合作，支持臺灣在國際執法上有發揮的空間。

目前臺灣因為不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國，無法使用許多犯罪資料庫，也只能透過參與活動，與其他國家的警政單位建立聯繫窗口，彌補臺灣無法使用這類網路犯罪資料庫的缺憾。

(五)全球綜合創新中心⁴：

1.緣起：

- (1)由執法人員角度觀之，比犯罪者更早一步採取行動，才是阻止犯罪的關鍵。
- (2)今日跨國犯罪網路化之威脅已無遠弗屆，若能有效並即時的掌握全方位情資，方能有效打擊犯罪，甚至防患未然。
- (3)有鑑於此，西元2015年國際刑警組織於新加坡成立「全球綜合創新中心（INTERPOL Global Complex for Innovation, IGC）」。

2.功能：

- (1)研究、管理與實務合作分頭並進，使用最新進的鑑識科技，協助打擊網路犯罪。
- (2)進行培訓研究及（線上、實地）培訓，積極培育受訓人員之專業能力，以強化未來執法能量。
- (3)協調支援與指揮：包括新建專責辨識災難受害者之平臺、整合災害處理的實際經驗與最新科技、提升災難受害者辨識流程的國際標準，並提供會員國各種專業培訓課程等。

三、警察聯絡官⁵

〈105、103警特三〉

(一)緣起背景：

西元1960年代國際交通日漸便利，國際間之犯罪應運而生，使得司法管轄區間的情資交換數量增加，直到跨國毒品販運等重大犯罪之快速發展，更顯得需要另一種不同的國際警察合作型式。

(二)種類：

- 1.駐外國警察聯絡官（簡稱駐外聯絡官）：派遣警察聯絡官至國外執行任

⁴ 參孟維德著，2015，《跨國犯罪》，五南，頁309～315。

⁵ 參陳明傳等著，2016，《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》，五南，頁337～352；何招凡著，2013，《全球執法合作：機制與實踐》，頁146～155；孟維德著，2015，《跨國犯罪》，五南，頁445～462。